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詹家俊

代 理 人 戴紹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代 理 人 吳稚平

相 對 人 鄭明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3267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